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通霄發電廠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代表清環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請假）、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曾代表成發、鄭代表進德、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盧代表景煌（簡副處長進興代）、鍾代表思思、林代表俊宏、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黃副處長韻華代）、湯代表惠蓮、張代表銘耀、柴代表建業（邱副處長耀昌代）、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郭代表登科、劉慧玲

資方列席：黃主管雲卿、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115年6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30,772人

1.派用人員 15,130 人 (男性：12,022 人；女性：3,108 人)

2.僱用人員 15,642 人 (男性：13,361 人；女性：2,281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6 月	累計至 6 月	6 月	累計至 6 月	6 月	累計至 6 月	
新進人員	85	512	15	880	100	1,392	
離職人員(辭職)	29	124	16	102	45	226	
離職人員(退休)	14	117	11	89	25	206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0	93	22	122	32	215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項目 期間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5.7.1~115.12.31	79	68	147
116.1.1~116.12.31	167	214	381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按 65 歲的一年兩退日期預估，若有核定退休者【包括自願退休、延退(一年兩退或勞基法協商延退)】，以核定日期預估。

(四)各系統僱用人員因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審核結果一覽表

1.原定115.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6 前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 (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53	22	31	14	17	0	17
水火力發電	14	3	11	2	8	1	9
輸供電	16	7	9	4	0	5	5
核能發電	5	3	2	2	0	0	0
財會資源	1	1	0	0	0	0	0
數位發展	1	1	0	0	0	0	0
營建工程	2	0	2	0	2	0	2
策略行政	3	2	1	0	1	0	1
合計	95	39	56	22	28	6	34

2.原定115.01.17至116.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7 至 116.01.16 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131	50	81	24	57	0	57
水火力發電	33	10	23	3	19	1	20
輸供電	29	14	15	5	7	3	10
核能發電	6	1	5	0	1	4	5
財會資源	5	1	4	0	3	1	4
數位發展	2	1	1	0	1	0	1
營建工程	7	3	4	1	3	0	3
策略行政	15	8	7	1	6	0	6
合計	228	88	140	34	97	9	106

3.原定116.01.17至116.07.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6.01.17 至 116.07.16 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尚待審核						
水火力發電	19	5	14	0	13	1	14
輸供電	25	9	16	3	6	7	13
核能發電	1	0	1	0	0	1	1
財會資源	1	0	1	0	1	0	1
數位發展	0	0	0	0	0	0	0
營建工程	7	3	4	1	3	0	3
策略行政	2	1	1	0	1	0	1
合計	55	18	37	4	24	9	33

二、業務概況：(115 年 6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2,791	122,652	-0.6	2.2	
(二)售電量(百萬度)	20,216	111,520	-1.0	0.2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86,286	416,788	1.7	1.8	
(四)平均單價(元/度)	4.2682	3.7373	2.7	1.6	
(五)用戶數(千戶)	15,672		1.4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5 年 6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908.30	886.56	21.74	2.45%	4,398.47	4,269.14	129.33	3.03%
總支出	1021.53	756.12	265.41	35.10%	4,655.55	4,423.67	231.88	5.24%
稅前盈餘 (虧損-)	-113.23	130.44	-243.67	-186.81%	-257.08	-154.53	-102.55	-66.36%

	115.6.30 (A)	114.6.30 (B)	差異 (A-B)
資產(C)	30,523.07	28,023.97	2,499.10
負債(D)	28,052.51	26,179.55	1,872.96
股東權益	2,470.56	1,844.42	626.14
負債比率%(D/C)	91.91%	93.42%	-1.51%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5年6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12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5年6月	114年6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15年1~6月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10.54	10.21	3.23%	50.45
	金額(億元)	33.32	30.09	10.73%	145.52
	單價(元/度)	3.16	2.95	7.12%	2.88
IPP	度數(億度)	44.05	45.93	-4.09%	218.54
	金額(億元)	182.89	147.67	23.85%	781.72
	單價(元/度)	4.15	3.22	28.88%	3.58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23.93	6.14	289.74%	119.31
	金額(億元)	125.79	23.72	430.31%	664.72
	單價(元/度)	5.26	3.86	36.27%	5.57
合計	度數(億度)	78.52	62.28	26.08%	388.30
	金額(億元)	342.00	201.48	69.74%	1,591.96
	單價(元/度)	4.36	3.23	34.98%	4.10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5年6月無新增提報董事會審議案件，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5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依據行政院公布 116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提升方案，其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 2,000 元，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 116 年通案調薪 4%。本公司調薪方案內容為何？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行政院已於媒體揭露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採「定額調增」(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 2,000 元)及「待遇通案調整」(116 年度起通案調薪 4%)之方式辦理，惟尚待立法院總預算審查。
- 二、依規定本公司年度薪給調整可參照一般公務人員薪給調整做規劃，並不得影響其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本公司已綜合考量行政院本次待遇調整方式及用人費影響等因素，研議可行方案，並於 7 月 8 日與電力工會溝通說明，另董事長亦於 7 月 15 日立法院審查預算時表達本公司面臨之攬才與留才困境等事宜。
- 三、本處將持續關注本項議題，如經濟部函請本公司研提員工調薪計畫時，將與電力工會取得調薪方案共識後，陳報上級機關辦理薪給標準調整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勞動部 115 年 7 月 2 日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 修正草案，同年 7 月 15 日發布修正並於 7 月 17 日起施行，本公司有哪些人員適用？相關因應作為有哪些？請人資處說明。

說明：

- 一、純舊制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 二、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並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3)
- 三、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並明定合計前已結算之退休金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同時明定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4)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次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開放純舊制勞工可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

純舊制勞工在職期間可向雇主表明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並可申請開立勞工退休金專戶，參與新制勞退基金收益分配。

(二)純舊制勞工結算舊制退休金且須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

符合退休要件且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舊制勞工，可透過勞雇協商合意結算舊制退休金，並須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並

明定合計前已結算之退休金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二、經查本公司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且 115 年 7 月在職之僱用人員共計 607 人，渠等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之申報作業，刻正積極聯繫勞保局釐清中，並於本(7)月 16 日以「HR 資訊網」通知各單位人資人員先行調查渠等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之意願，以利後續之申報作業，另請資訊處儘速更新人事及薪給相關系統。
- 三、至開放純舊制勞工結算舊制退休金，且須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部分，因規定係由勞雇協商合意結算，為避免事業間援引比較與爭議，應比照 109 年 7 月 1 日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作法，與電力工會先行協商獲得共識後，陳報經濟部統一規範，以利各部屬事業有一致性之辦理原則。
- 四、另有關本公司派用人員部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故尚無法比照純勞工(即本公司僱用人員)可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或結算舊制退休金並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為維護本公司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之退休權益與衡平性，本公司於勞動部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增進勞工退休保障制度座談會」，建請上級機關修正勞基法第 84 條，刪除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
- 五、至有關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者，因已由僱用人員身分轉換為派用人員身分，如原適用勞退新制者，則應依公務員法令改為勞退舊制。同仁如有意願參加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將事先向其詳盡說明，以充分瞭解相關退休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三、勞方代表詢問：據悉，總管理處教保中心擬以北區施工處泰順工房場地評估規劃，其現址為北區施工處第一、第二工務段業務實需之辦公處所，並非閒置之辦公廳舍，公司何以做此規劃？又無事前與利害關係人及對應分會溝通，完全罔顧員工權益與製造勞資糾紛，請權責(評估規劃)單位說明。

說明：

- 一、邇來台電公司因配合政府政策在各地設置多處教保中心，成效顯著，協助不少同仁幼兒安置問題，也因此獲獎無數。但好還要更好，近期行政院要求台電總公司應在總處設置教保中心，可總公司並無閒置場所可設置，公司上層卻直指北區施工處第一、二工務段同仁泰順街辦公處所為最佳地點。
- 二、台北居大不易，同仁上班環境空間感已非常擁擠，卻必須為了國家政策將辦公室讓出，設置教保中心。此舉實對本公司基層同仁不尊重，讓員工感受差進而影響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
- 三、建請未來如需協助政府提供此政策，應尋找閒置空間，並非粗暴的驅離同仁必須將辦公室讓出，並請秘書處及新開室研擬，同仁工作之餘應使用的休閒空間調劑身心，釋放出可行的場地供同仁使用，而非將單位原有的場地套上活化之名，全部徵收。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近年國家為應少子女化政策，持續推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經盤點本公

司各單位可運用之空間，自109年起開始規劃設計及施工，111年8月1日開辦，分別於輸變電工程處、基隆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屏東區營業處、雲林區營業處、林口發電廠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等7處設置教保中心。又為滿足更多同仁托育需求，輸變電工程處主動擴大收托量能，在符合法規之前提下，委請該處教保中心委辦法人再增聘1名教師，招生人數於115學年度起可由現行32名增至40名。

- 二、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每年持續針對各單位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潛在空間進行盤點調查，近期調查結果顯示，各區域(北、中及南部)單位均有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刻正同步評估前開區域潛在可設置地點。
- 三、目前總管理處需求居全公司之冠(計133人)，據悉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進駐「福和D/S」之搬遷作業刻正規劃推動中，為兼顧同仁托育需求，本處近期將評估泰順工房場址於搬遷後，設置教保中心之可行性；惟後續場址選擇是否可行，仍待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權責機關，並邀相關單位現場勘評估，始能決定。
- 四、本案目前尚處於初步評估階段，後續將持續與單位及其對應工會分會溝通說明，以期在確保同仁辦公權益與推動友善托育政策間，尋求最佳平衡方案；另各單位如經調查同仁有托育需求或有潛在空間可設置教保中心，併請提供本處評估規劃。

秘書處說明：

有關總管理處大樓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行性評估案，係由人資處統籌辦理。本處曾提案以副樓1樓人文藝廊作為規劃設置地點，惟因空間面積較小未獲採納。評估期間，本處亦已與工會第一分會進行溝通協調。後續本處將持續加強與各相關單位之溝通聯繫，以凝聚共識並周延規劃。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列冊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對於已達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是否有更新改建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115年4月24日召開「通霄、大林發電廠備勤房屋改建及修繕溝通會議」並邀請秘書處與會，會中通霄發電廠承辦人與秘書處已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
- 二、通霄發電廠成案簽廠內陳核中，新增部分已與秘書處確認，摘要如下：
 - (一)增加改建必要性之說明：加入通霄二期(新增#4~8機組)更新改建之人力估算以供未來新進人員配住需求。
 - (二)增加改建效益之說明：補充「現有9.73%」及「完工且第二階段拆除後28.62%」之備勤房屋待配住率，改建後可提高同仁入注意願，且配合未來更新擴建人力需求，應可逐步降低待配住率。

秘書處說明：

本案經洽通霄發電廠瞭解最新進度，該廠已於7月2日辦理內部陳核，預計於7月中旬前送交本處會辦。本處將於收到該廠成案簽後，即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統籌調查發電系統之備勤房屋年限及改建需求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另請財務處於 9 月會議列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跨等支薪落日相關辦理進度為何？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茲因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跨等支薪原則性規範」中，明定僅能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力工會前於 108 年 2 月即來函強烈反對重新擬訂相關規範及落日機制，本公司自 109 年起逐年與工會溝通因應方式及可行方案。案經 115 年 2 月與工會再行溝通，已依工會訴求於 4 月 17 日函報經濟部爭取本公司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
- 二、案經 5 月 11 日電詢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與中油工會亦討論決議，原定 115 年底發函向上級機關爭取該公司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惟目前觀望本案後續發展中。嗣依經濟部人事處 5 月 13 日函示，本案目前係國營司主政，故積極聯繫國營司本案之辦理情形，並溝通說明以尋求支持，惟該司仍表示已將本案會請經濟部各部門提供意見，經彙整結果對於本案均建議不同意繼續適用。7 月 15 日再電詢國營司表示，近期將邀集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召開研商會議，嗣將配合國營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離島小型電廠資產回歸配電處經管，請問辦理進度如何？請發電處、配電處說明。(1307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有關東興機組壩堰補修工作，考量該工作屬河床作業，適逢汛期，施工期程將滾動式調整，目前預定規劃如下：

一、堰面鋼筋裸露處補修

(一)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發函向臺東縣政府申報開工並獲核可。

(二)原訂 115 年 7 月 6 日至 13 日由承攬商進場施作，惟考量巴威強烈颱風影響，為防範河床作業發生工安意外，將待颱風過境且天候穩定後，另行聯繫承攬商進場施工。

二、後續標案：導排水、上游側石籠修復、排砂道及閘門補修工作

(一)115 年 6 月 11 日：成案簽核定。

(二)115 年 7 月 9 日：招標資料彙核完成。

(三)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四)招標資料會核中，預計 115 年 7 月 20 日前送公告招標。

配電處說明：

東興電廠尚待發電處辦理水壩修復作業後，再依程序辦理資產轉移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5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315-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於災害來臨時指派同仁出勤產生之加班費，應自責任中心用人績效中扣除。

說明：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災害類型差異加劇，部分地區災情雖未達提報總處進入搶修條件，但為加快恢復供電，仍須指派同仁於風雨中或惡劣環境出勤搶修，建請若總處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且成立專案，各單位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於災害來臨時指派同仁出勤產生之加班費，應自責任中心用人績效中扣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依人力資源處 104 年 10 月 1 日人字第 1048084844 號函規定，屬於颱風災害搶修產生之加班費得列為非可控因素，並於所屬系統成績審核會議討論後，不列入責任中心績效評核。倘各區處有非可控因素造成費用增加之情形，得於年度結束後，提報「不計績效非可控費用實績填報」，經本處相關部門審核確認其必要性，且確屬非可控因素後，陳報主管副總經理核定後辦理同意減列。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於區處處長會議重申「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俾各區處遇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時得做適當之審認，本案繼續追蹤。

1313-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將電力修護處納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適用範圍，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備勤房屋之設置係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及處理突發事故，俾利臨時召集人員執行緊急搶修任務。惟現行條文僅列舉各發電廠、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及總管理處，尚未涵蓋電力修護處，與實務運作情形未盡相符。
- 二、近年隨電廠機組增加，電力修護處所承擔之跨區支援與緊急搶修任務日益頻繁，對人員調度之即時性及機動性要求甚高。然因人員分散各地，未納入備勤房屋配置，致影響集結效率，並增加同仁通勤負擔。
- 三、為提升搶修時效、強化人員調度效率，並兼顧同仁勞動條件與工作安全，實有檢討將電力修護處納入適用範圍之必要。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本案目前電力修護處刻正進行內部研議中，暫無新增變更事項。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1313-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調高 40 歲以上同仁之年度健康檢查預算，由現行每人 3,000 元調升至 4,500-5,000 元(建議金額)，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益並確保健檢品質。

說明：

- 一、自 2021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雙重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漲幅已逾 10%。醫療體系更面臨藥劑試劑漲價、醫療人力短缺導致的薪資成本上升，以及電價多次調漲之壓力。
- 二、經查，現行 3,000 元之預算已維持多年未變，遠低於目前教學醫院等級之「成人精緻健檢」市場報價(普遍落在 4,500 元以上)。
- 三、近幾年辦理招標時發現，現有預算難以吸引教學醫院或高評價醫療機構參與，多數優質醫療體系反映預算不足以支應基本行政與檢驗成本，導致投標廠商選擇受限，恐影響檢查之精確度與後續諮詢服務品質。
- 四、同仁年屆 40 歲為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發病之高風險期，亦是公司之中堅幹部。提供高品質的健檢能有效早期發現風險，降低因職災或疾病導致的缺工成本。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照護員工健康，預防身體疾病，工業安全衛生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定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法定健康檢查項目及參考各醫院收費標準，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所須預算，納入本處統籌之福利費用 H30000 傷病醫藥費項下彙編。
- 二、因應現代健康需求，本公司自 106 年將健康檢查費用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7 年起優於法規縮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之年限，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將 40 歲以上人員由每 3 年調整為 2 年一次，未滿 40 歲人員則由每 5 年調整為 3 年一次。
- 三、查現行於健檢年度編列每人 3,000 元健檢費用，已高於其他部屬國營事業(按中油、台水、台糖等編列之健檢費用約介於 1,600 元~2,350 元間)，亦高於法定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之市場行情(到院檢查，約 1,040 元~2,200 元間)。又公司健檢採團體辦理，相較於公務人員個人自行到院檢查再申請補助之實施方式，更具議價空間與彈性。單位如健檢招標遇難處，建請工安處給予協助。
- 四、另近期上級機關審查本公司 116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仍針對健檢費用部分，要求檢討酌減編列預算；又勞動部近期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調整一般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及檢查頻率(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 2 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預定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時值本公司營運環境日益艱困，如未來擬調高健康檢查費用至每人 4,500-5,000 元，應爭取主管機關認同。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經濟部 115 年 4 月 15 日於本公司 116 年預算審查會議中，確實曾提出刪減 116 年健檢預算建議，經多方溝通協調，方得以維持每人 3,000 元之健檢費預算。本公司編列之費用相較各國營事業略高，未來若需向主管機關爭取健檢預算調增同意，仍須提出充分且具體之理據，難度較高。

本次會議結論：請工業安全衛生處蒐集相關資料並於 9 月會議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